

# 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H)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網址：<https://www.allianz.com.tw>；免費服務(申訴)電話：0800-007668；傳真：02-87895008；電子信箱(E-mail)：0800007668@allianz.com.tw

106.02.06安總字第10601061號函備查  
109.01.01安總字第10811225號函修訂備查

##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安聯人壽投資型保險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H)」(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投資型保險商品，且其契約生效日期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五日(含)以前之有效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抵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 第二條 投資標的之調整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條款內容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如【附表二】。

## 第三條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全權委託帳戶如有資產撥回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資產撥回金額，要保人得選擇依下列方式給付：

- 一、現金給付，但若該金額低於新臺幣五百元，或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時，該金額將改依第三款約定處理。
- 二、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原投資標的，若該日非資產評價日時，則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入。
- 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投入本契約提供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若無相同幣別之貨幣帳戶時，則轉投入新臺幣貨幣帳戶，其匯率按實際分配日前一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要保人選擇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方式或符合第一款但

書情形者，若本契約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該金額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批註條款若以現金給付資產撥回時，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其匯率按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但本契約為安聯人壽新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者，其匯率按本公司根據該金額實際分配日之次三資產評估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本公司並應於該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給付資產撥回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欠繳之保險成本(或危險保險費)、保單管理費(或行政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條所稱匯率參考機構，係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 第四條 全權委託帳戶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

(本條適用本契約為安聯人壽新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104)者)

本批註條款所提供之全權委託帳戶，其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如【附表三】。

### 【附表一】本批註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序號	商品名稱
一	安聯人壽新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
二	安聯人壽新滿福保變額萬能壽險(104)

### 【附表二】投資標的之新增選項

本契約為本批註條款附表一所列者，要保人可選擇下表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之選項：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種類	投資標的名稱與相關警語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管理費(註1)	保管費(註2)	贖回費用	是否有單位淨值	資產撥回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或發行公司名稱
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	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策略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無	1.25% (每年)	0.02% (每年)	無	有	有	註3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管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管理費及委託管理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含)起，如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有投資於委託管理公司本身經理之基金者，則該部份委託資產，委託管理公司不收取代操費用。

註2：保管費將直接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註3：有關投資標的「安聯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環球策略收益組合(月撥回資產)」之說明如下：

- (1)本投資標的係本公司委託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運用，以提供要保人穩定的撥回資產為目標。
- (2)本投資標的撥回之資產金額或比例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
- (3)有關本投資標的之投資內容及其他說明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llianz.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 (4)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附表三】投資標的贖回及轉換價格適用日**

一、投資標的贖回價格適用日

贖回標的	贖回價格適用日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二、投資標的轉換價格適用日

轉出標的	轉出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入價格適用日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 同幣別者	轉入標的與轉出標的 不同幣別者
全權委託帳戶	基準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一資產評 價日	轉出價格適用日之次二資產評 價日